**湖北隆中实验室培训费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湖北隆中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培训工作，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，加强培训费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培训，是指实验室使用各类资金举办的岗位培训、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及外单位委托的培训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节约培训资源，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培训应编制培训计划和实行审批制度。实验室运行经费组织的教职工培训，应编制年度培训计划，纳入年度预算。接受外部委托承担外部单位培训计划的，应按照规定编制培训支出预算，并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列支。

**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**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，是指举办培训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三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
（四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费用。

（五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。

（六）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设备租赁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**第六条** 除师资费外，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类别 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其他费用 | 合计 |
| 科 研 | 500 | 150 | 110 | 760 |
| 其 他 | 400 | 150 | 100 | 650 |

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培训费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；超过30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%控制。上述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，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。

**第七条**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

（一）讲课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500元/学时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1000元/学时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500元/学时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（二）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实验室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，住宿费、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章 培训组织**

**第八条** 教学科研类培训工作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，其他类培训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借培训 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；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，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；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烟酒；除必要的现场教学调研外，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考察、参观。

**第四章 报销结算**

**第十条** 报销培训费，应当提供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、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小额零星开支以外，培训费用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**第十二条** 面向实验室师生举办的论坛和讲座，师资费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五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应将培训的项目、内容、人数、经费报销等情况，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人才与财务科应对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；

（二）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是否存在转嫁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；

（五）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；

（六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责令责任人改正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